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二、生活與考勤：

(一) 晨間輔導

1. 學務處生輔組長及生活輔導員於七時到校，負責校門口學生上學交通安全導護，並要求學生服裝儀容。
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申請停車證後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3.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4. 國中部學生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高中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課前應抵達上課教室，每節課上課 15 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 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5. 國中部學生上午七時三十分；高中部學生上午八時後進校園應在校門口處刷卡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 0.5 分。
6.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生輔組長及生活輔導員管制，以維護上放學安全。
7.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中午用餐、午休及打掃時間、定期評量期間，操場禁止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應穿著校服出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應經導師同意。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

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國中部副班長早自習時間及全校副班長各節課開始前清查人數。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缺席登記。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 學生請假：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辦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應以學生證刷卡，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依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

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分。

(八) 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 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十)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四、本作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